集安市中药材生产情况调查可公开内容

1. 统计目的

为及时掌握集安市各年度中药材种植面积及其产量的情况，准确计算农林牧渔业产值，客观反映农村经济发展成果，准确计算农业发展速度，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宏观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信息咨询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报表制度。

1. 统计范围

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乡镇、街道所属的各种经济

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养殖场、牧场等统计对象。

1. 统计内容

中药材生产情况。

1. 统计方法

实行全面统计。

1. 数据采集

本制度报表按年度统计上报。

六、数据发布

集安市统计局的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统计小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外发布。